

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舟政办发〔2018〕164号

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确定舟山市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各功能区管委会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〈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15—2020年）〉的通知》（中发〔2015〕36号）精神，深入推进科学立法、民主立法，着力提高地方立法质量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确定下列12家单位为市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（排列不分先后）：

定海区盐仓街道办事处

定海区临城街道办事处

定海区昌国街道合源社区

定海区金塘镇柳行社区

普陀区虾峙镇人民政府
普陀区六横镇人民政府
普陀区普陀山镇人民政府
岱山县东沙镇人民政府
嵊泗县菜园镇菜圃社区居委会
北京大成（舟山）律师事务所
浙江震舟律师事务所
舟山市旅游协会

希望各立法基层联系点积极参与政府立法活动，大力配合政府立法工作，为政府立法工作做出贡献。

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2018年12月2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，舟山警备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部、省属在舟单位，驻舟部队。

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12月21日印发
